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吳煥中

相 對 人 吳煥堂

關 係 人 吳煥烜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吳煥堂（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吳煥中（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吳煥堂之監護人。
- 三、指定吳煥烜（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吳煥中為相對人吳煥堂之兄，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1日起，因二度中風之原因，雖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甚且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診斷證明書可證，聲請人請求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大哥吳煥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下稱會同人）等語。
- 二、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導致沒有表達能力或理解能力的人，他的四親等內之親屬可以向法院聲請對

01 他做監護宣告，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監護人及會
0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協助他處理事務(民法第1110條、第1
03 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法官會與精神科醫師一同鑑定
04 判斷他是否有受監護宣告的必要(家事事件法第167條)。

05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
06 為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吳煥烜為會同人。

07 (一)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

08 (二)重光醫院乙種診斷書。

09 (三)依卷內相關訪視報告，可認定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10 人及指定關係人擔任會同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11 (四)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簡易精神鑑定報告書：相對
12 人去年6月腦中風，導致重度失智症，目前其對一般事物的
13 理解、認知、判斷及自我控制能力極度受損，因此其意思表
14 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達完全不能之
15 程度。管理與處分其財產需人協助等語。

16 四、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人，兩人要在監護開始後2個月內，
17 查明相對人有哪些財產，並做成財產清冊後，陳報法院，在
18 陳報財產清冊之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的財產，只能做管
19 理上的必要行為，不可隨意處分。(民法第1113條準用1099
20 條及1099條之1)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6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8 書記官 盧品蓉